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 會	10
附 件	11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一一一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8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9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32
【附件六】一一一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37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9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9
【附件九】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59
【附件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0
附 錄	6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二】公司章程	73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 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八)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發行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69,089,02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4,690,890 元及 1%員工酬勞新台幣 4,690,890 元，並以現金分配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395 號函規定，按季將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31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年度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常會。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9,177,285 元，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第 16 頁【附件一】。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8 頁【附件七】。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8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九】。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以盈餘新台幣 274,240,990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274,240,990 元，合計轉增資新台幣 548,481,980 元如下：

- (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4,240,99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7,424,0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70 股。
- (二)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274,240,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24,0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70 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法定等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 (六)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3 頁【附件十】。

二、發行要點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5,000,000 元。
- (二)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2、既得條件：

(1) 指標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績效指標。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實際擔任指標 A 受配職務，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指標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評核標準優等或以上。

A.於獲配日屆滿 1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的 30%；

B.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的 30%；

C.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的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辦理。

(三)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其具體名單及得獲配之股數，按本辦法既得條件，並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等因素，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擬訂呈董事會核准。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應提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同意。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住人才之目的，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1,500,000 股，若以本公司 112 年 1 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42.27 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318,405 仟元。假設於 112 年 7 月給與，則 112 至 11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7,761 仟元、新台幣 95,522 仟元、新台幣 111,442 仟元及新台幣 63,680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8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1,772,853 股及普通股 1,5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對 112 至 115 年度每股盈餘可能影響分別約為 0.12 元、0.24 元、0.28 元及 0.16 元，對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三、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核心目標，聚焦於慢性皮膚與免疫疾病治療，擁有完整的新藥研發品項，涵括臨床一期、二期、三期以及 NDA/ 上市產品，主要為 First in class 或 Best in class 的藥物。其中抗體新藥 FB825 已授權國際藥廠，111 年上半年完成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解盲，6 月交付 CSR 予國際藥廠後，認列簽約金收入美金 3,360 萬元；「速必一[®]」(Fespixon[®])乳膏已取得台灣及新加坡新藥藥證，可提供糖尿病足潰瘍病患有效的治療藥物，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 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另外，傷口外用乳膏 Bonvadis 已通過美國 FDA 510 (k) 醫材實質等同性認定、上市許可及印度醫材進口許可。

將持續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領域，執行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非臨床試驗和臨床試驗，確保藥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開發具獨占市場優勢之藥品，滿足醫療需求和創造公司的經營價值。

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1) 「速必一[®]」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A. NDA 進度

以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於 110 年獲台灣新藥藥證及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112 年 1 月取得新加坡藥證。

中國 NMPA 受理 1 類新藥 NDA 申請，已依照規定遞交全部申請文件，並完成綜合審評，目前法規單位審核中。

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及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目前尚在審查中。

完成南韓(MFDS)諮詢，同意以已完成的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MRCT)減免當地臨床試驗，將於 112 年提交新藥註冊申請。

已將樣品送至印尼當地實驗室檢驗，待主管機關確認樣品後，提交印尼新藥註冊申請。

B. 台灣健保申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國產突破創新研發新藥及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新藥等條件，提出健保給付申請，迄今已與健保署進行兩次專家會議，目前健保署審核中。

C. 臨床試驗

第 2 個三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110 年在美國展開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目前持續進行收案。

D.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速必一[®]」國際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在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治療上，展現顯著傷口癒合療效，相關臨床數據與獨特藥物作用機制，於 110 年 9 月發表於美國醫學會雜誌 JAMA 出版發行之 JAMA Network Open 期刊。另根據該項三期試驗結果執行藥事經濟學分析，顯示「速必一[®]」具有突破性療效及成本效益優勢，能節省癒合困難傷口次族群的醫療成本，相關分析於 112 年 1 月發表於 JAMA Network Open 期刊。

與台北醫學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共同研究成果-「速必一[®]」新藥促進糖尿病足傷口癒合作用機制，於 111 年 6 月發表於國際知名 SCI 期刊 JID innovations，同年 9 月「速必一[®]」新藥調節慢性傷口巨噬細胞作用機制，相較其它糖尿病足潰瘍療法更具臨床療效之研究，發表於國際知名 SCI 期刊 Pharmaceutics。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

已取得美國 FDA 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109 年展開首次於人體執行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收案。

(3) FB825 (Anti-CemX)抗體新藥

完成美國一期臨床試驗後，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的孤兒藥認定及異位性皮膚炎與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在台灣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獲得優異療效數據，試驗結果已提出專利優先權申請案。111 年上半年完成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解盲及取得試驗報告(CSR)。

111 年 9 月向美國 FDA 提出皮下注射劑型與靜脈注射劑型人體 PK 橋接試驗，與後續 IIb 期試驗法規諮詢，已獲美國 FDA 回饋試驗方案意見。

由中天(上海)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110 年在台灣展開試驗，目前持續進行收案。

(4) FB704A (Anti-IL6)全人抗體新藥

已分別取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許可，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收案。經評估 FB704A 具應用於慢性腎病的開發潛力，已於 111 年 12 月向 TFDA 提交改善慢性腎病(CKD)併發心血管疾病(CVD)的探索性臨床試驗計畫，目前審查中。

(5)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新藥

因新冠病毒的快速變異及反覆感染的特性，目前全球主要的專家及學者皆認為新冠將成為類似流感的周期性流行病。新冠藥物也將如同克流感擁有長期穩定的市場規模。

目前市場上並無有效預防新冠感染的藥物，治療用抗病毒藥物則存在易產生抗藥性、高比例副作用、與常用藥品易產生交叉反應等缺點。SNS812 為針對新冠病毒所設計，非疫苗之新一代廣效型小核酸藥物，不存在前述的缺點且藥物機制明確，能同時應用於新冠病毒的治療與預防，大幅降低新冠病毒在人群中的持續傳播。

SNS812 具高度專一性，並在多物種的毒理研究中顯示低致免疫性及安全性，與目前已上市的小分子化學藥物相較，用藥風險與副作用較低。相關實驗數據於 111 年 2 月獲國際重磅 SCI 期刊 EMBO Molecular Medicine 接受，並正式對外發表。

111 年 9 月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SNS812 一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兩個劑量組的投藥，受試者未見不良反應。

(6) 外用醫材

原料到手香萃取物具多重傷口照護功效及疤痕護理功能，可應用於醫材產品開發，期與「速必一[®]」成為全球最迫切的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材。以此項原料開發的傷口外用乳膏 Bonvadis 於 111 年 8 月通過美國 FDA 510(k)醫材實質等同性認定及上市許可；112 年 2 月取得印度醫材進口許可。疤痕護理乳膏於 111 年通過 ISO1348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同年 12 月提出歐盟 MDR(醫療器材法規)申請。

2. PIC/S GMP 原料藥廠及乳膏製劑廠

已完成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乳膏製劑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及 TFDA 原料藥及製劑 PIC/S GMP 藥廠認證。111 年 3 月取得菲律賓食品藥物管理局 (PFDA)GMP 證書。原料藥廠及乳膏製劑廠將向美國及歐盟提出 PIC/S GMP 認證，以滿足全球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

3.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速必一[®]」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建立到手香藥材 GACP 種植基地，以因應未來量產的需求。為專業分工及分散農場新事業之投資風險，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前述有機農園分割新設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4. 提升公司治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

遵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在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面向持續精進，提升公司治理。證交所 111 年 4 月公布的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入選上櫃組前 5% 企業，為此評鑑之最高榮耀。在「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組榮獲最佳前 10% 的肯定。

長期推動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連續兩年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是台灣唯一獲此殊榮的生技新藥公司，代表本公司在職場多元化議題推動，獲得國際認可。此外，受邀參與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評比總分在全球受評的 332 家製藥企業中排名前 4%。產品品質管理、創新管理、供應鏈管理、責任管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項目排名在全球製藥業前 3%。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3)並獲得全球製藥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359,97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403,303 仟元增加 763,278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A)	110 年度(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1,065,554	65,765	999,789
合併營業成本	(221,160)	(20,721)	(200,439)
合併營業毛利	844,394	45,044	799,350
合併營業費用	(1,085,841)	(923,183)	(162,658)
合併營業損失	(241,447)	(878,139)	636,692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3,076	482,177	210,899
合併稅後淨利(損)	351,897	(412,823)	764,72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9,975	(403,303)	763,27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65,554	65,765
	合併營業毛利	844,394	45,044
	合併利息收入	51,020	29,927
	合併利息支出	4,595	4,899
	合併稅後淨利(損)	351,897	(412,8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	(2.96)
	純益率(%)	33.02	(627.7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3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919,016	805,960
營業費用		1,085,841	923,183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84.64%	87.30%
研發人力		81 人	69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請參閱(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一一一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		預計		差異數	差異率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65,554	100%	1,112,867	100%	(47,313)	-4%		
合併營業成本	221,160	21%	1,104,283	99%	(883,123)	-80%	註一	
合併營業毛利	844,394	79%	8,584	1%	835,810	9737%		
合併營業費用	1,085,841	102%	2,780,456	250%	(1,694,615)	-61%	註二	
合併營業損失	(241,447)	-23%	(2,771,872)	-249%	2,530,425	-91%		
合併營業外收支	693,076	65%	22,484	2%	670,592	2893%	註三	
合併稅前淨利(損)	451,629	42%	(2,749,388)	-247%	3,201,017	-116%		
所得稅費用	99,732	9%	0	0%	99,732	-		
合併本期淨利(損)	351,897	33%	(2,749,388)	-247%	3,101,285	-113%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59,975		(2,748,032)					
非控制權益	(8,078)		(1,356)					

註：

- 一、營業成本低於預期，係按經濟效益認列FB825簽約金收入相對應之成本所致。
- 二、營業費用低於預期，主係研發費用因下列因素低於預期所致：
 1. 臨床試驗收案進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加嚴防疫措施，試驗收案延緩。
 2. 為確保FB918候選藥物與競爭藥物產生最大差異化，需要多方比較候選藥物特性與作用機制，且因新冠疫情影響免疫與治療呼吸道疾病新藥之試驗，本公司目前已有2項氣喘抗體新藥開發，故放緩FB918之開發進度。
 3. 嚴謹控管各項研發支出。
- 三、營業外收入高於預期，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高於預期，及台幣貶值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應依主關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依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3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3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

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

【附件六】

一一一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外，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予以提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註 4)(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山內	0	0	0	670	24	24	694 0.19	2,359	0	0	0	0	3,053 0.85	3,053 0.85	無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0	280	12	12	292 0.08	0	0	0	0	0	292 0.08	292 0.08	3,358
	代表人：郭憲壽(註2)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0	670	24	24	694 0.19	0	0	0	0	0	694 0.19	694 0.19	無
	代表人：徐世華															
董事	林義夫(註3)	0	0	0	391	12	12	403 0.11	0	0	0	0	0	403 0.11	403 0.11	無
獨立董事	陸隨	360	360	0	670	24	24	1,054 0.29	0	0	0	0	0	1,054 0.29	1,054 0.29	無
獨立董事	黃瑞雯	360	360	0	670	24	24	1,054 0.29	0	0	0	0	0	1,054 0.29	1,054 0.29	無
獨立董事	黃三桂	600	600	0	670	27	27	1,297 0.36	0	0	0	0	0	1,297 0.36	1,297 0.36	無

獨立董事	吳瑞鈺	360	360	0	0	670	670	24	24	1,054 0.29	1,054 0.29	0	0	0	0	0	0	1,054 0.29	1,054 0.29	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聘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3)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法人董事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暨法人代表郭憲壽先生於111年05月24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3：董事林義夫先生於111年05月24日股東常會補選後就任，任期自111年05月24日起至113年08月17日止。

註4：本公司112年0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4,691仟元，依各別董事111年度任職期間佔列，實際支付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一集團於 109 年 4 月與 LEO Pharma A/S 簽訂 FB825 新藥獨家研發合作及授權合約，其合約內容複雜且簽約金及各項里程金金額重大。合一集團於 111 年度依前述合約認列授權收入 1,009,500 仟元，該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又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之規定，使得該交易之會計處理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 FB825 之授權合約，確認該授權案已經董事會核准並簽訂合約；
2.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政策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3. 瞭解及評估授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4. 檢視 FB825 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授權收入所做之判斷，包括認列之金額與時點符合合約之約定及 IFRS 15 之規範；取得適當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並核算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55,185	36	\$ 332,95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2,949	13	2,005,61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18,605	3	5,467,36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5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12,830	-	14,07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5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863	-	114,1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11,398	1	81,316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2,633	-	16,3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39,565	-	18,9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33,280	53	8,051,353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14	1	108,3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9,722	2	304,5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485,016	22	3,458,07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29,476	5	742,47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3,462	2	295,6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49,060	1	149,54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89,138	-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010,070	13	2,388,32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7,455	1	62,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0,389	-	17,66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2,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03	-	30,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47,105	47	7,679,69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15,580,385	100	\$15,731,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0	-	\$ 757	-
2170	應付帳款	1,412	-	1,7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74,127	1	100,4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8	-	35,1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246	-	12,7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7,021	-	6,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604	1	157,235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145,991	1	1,155,49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215	1	58,1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0,091	1	270,3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777	3	1,484,485	9
2XXX	負債總計	700,381	4	1,641,720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9,731	25	3,853,175	25
3200	資本公積	8,637,076	56	9,468,883	60
3300	累積盈虧	359,975	2	(1,036,146)	(7)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5)	-	(24,5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8,011	11	1,802,379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36,716	11	1,777,845	11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47,38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617,721	94	14,016,375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262,283	2	72,949	1
3XXX	權益總計	14,880,004	96	14,089,324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580,385	100	\$15,731,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065,554	100	\$ 65,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221,160)	(21)	(20,721)	(31)
5900	營業毛利	844,394	79	45,044	6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77)	(5)	(22,913)	(35)
6200	管理費用	(120,348)	(11)	(94,310)	(1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016)	(86)	(805,960)	(1,2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841)	(102)	(923,183)	(1,404)
6900	營業損失	(241,447)	(23)	(878,139)	(1,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六、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1,020	5	29,927	46
7010	其他收入	13,270	1	18,700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3,361	51	158,140	240
7050	財務成本	(4,595)	-	(4,899)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90,020	8	280,309	4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076	65	482,177	733
7900	稅前淨利（損）	451,629	42	(395,962)	(60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9,732)	(9)	(16,861)	(26)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51,897	33	(412,823)	(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7,488)	(1)	\$ 264,414	40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46,880)	(4)	104,696	159
8310		(54,368)	(5)	369,110	5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9,314	1	(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12,561	1	(6,735)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2,430)	-	1,092	2
8360		19,445	2	(5,646)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23)	(3)	363,464	55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6,974	30	(\$ 49,359)	(7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9,975	34	(\$ 403,303)	(6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078)	(1)	(9,520)	(15)
8600		\$ 351,897	33	(\$ 412,823)	(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8,846	30	(\$ 39,839)	(6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2)	-	(9,520)	(14)
8700		\$ 316,974	30	(\$ 49,359)	(7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93		(\$ 1.06)	
9850	稀 釋	\$ 0.91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70,857	\$ 9,156,618	(\$ 633,567)	(\$ 18,888)	\$ 1,433,993	\$ 1,415,105	(\$ 75,811)	\$ 13,633,202	\$ 126,384	\$ 13,759,58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5,642	-	-	-	-	-	15,642	-	15,642
D1	110 年度淨損	-	-	(403,303)	-	-	-	-	(403,303)	(9,520)	(412,8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46)	369,110	363,464	-	363,464	-	363,4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03,303)	(5,646)	369,110	363,464	-	(39,839)	(9,520)	(49,35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7,293	-	-	-	-	28,429	135,722	103,085	238,807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18	167,617	-	-	-	-	-	249,935	-	249,93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713	-	-	-	-	-	21,713	-	21,71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47,000)	(14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24	-	(724)	(724)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53,175	9,468,883	(1,036,146)	(24,534)	1,802,379	1,777,845	(47,382)	14,016,375	72,949	14,089,32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685	-	-	-	-	-	1,685	-	1,68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6,146)	1,036,146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359,975	-	-	-	-	359,975	(8,078)	351,89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39	(54,368)	(41,129)	-	(41,129)	6,206	(34,92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9,975	13,239	(54,368)	(41,129)	-	318,846	(1,872)	316,974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6,556	110,296	-	-	-	-	-	166,852	-	166,852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2,938	-	-	-	-	21,605	94,543	70,078	164,62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9,420	-	-	-	-	-	19,420	-	19,4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21,128	121,12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09,731	\$ 8,637,076	\$ 359,975	(\$ 11,295)	\$ 1,748,011	\$ 1,736,716	(\$ 25,777)	\$ 14,617,721	\$ 262,283	\$ 14,880,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蕭文蕊



經理人：鄭志慧



董事長：黃山內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1,629	(\$ 395,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986	111,52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650	85,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02	(974)
A20900	財務成本	4,595	4,899
A21200	利息收入	(51,020)	(29,927)
A21300	股利收入	(6,493)	(4,8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420	21,7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0,020)	(280,309)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433	-
A22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92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1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3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6,1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5,301)	126,75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04,126)
A29900	其他收入	-	(9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	67
A31150	應收帳款	1,251	453,790
A31200	存 貨	(31,415)	(31,129)
A31210	生物資產	13,680	(9,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2)	29,2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9)	(9,937)
A32125	合約負債	(1,009,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757
A32150	應付帳款	(332)	(39,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8,799	\$ 16,1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2	1,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1,318)	(260,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67	29,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95)	(4,8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55)	(53,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001)	(288,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1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151)	(5,495,6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7,392	6,187,3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7,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47)	(95,3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4)	(1,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8)	(4,94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	51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3,90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93	4,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5,919	59,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76)	(24,5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852	249,935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177,265	266,3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47,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1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869	344,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40	(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2,227	115,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958	217,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5,185	\$ 332,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一生技公司於 109 年 4 月與 LEO Pharma A/S 簽訂 FB825 新藥獨家研發合作及授權合約，其合約內容複雜且簽約金及各項里程金金額重大。合一生技公司於 111 年度依前述合約認列授權收入 1,009,500 仟元，該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又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 之規定，使得該交易之會計處理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 FB825 之授權合約，確認該授權案已經董事會核准並簽訂合約；
2.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政策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3. 瞭解及評估授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4. 檢視 FB825 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授權收入所做之判斷，包括認列之金額與時點符合合約之約定及 IFRS 15 之規範；取得適當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並核算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05,042	37	\$ 328,29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2,949	13	2,005,61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000	-	5,437,66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5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8,940	-	12,8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5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863	-	114,1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2,230	1	80,7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9,171	-	18,2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48,447	51	7,998,221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14	1	108,3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9,722	2	304,5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63,898	24	3,486,01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56,244	4	663,89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5,253	2	246,2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9,060	1	149,54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89,138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010,070	13	2,388,32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7,455	1	62,8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906	-	13,297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2,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04	-	30,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00,064	49	7,575,26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48,511	100	\$ 15,573,483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0	-	\$ 7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290	-	11,1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68,451	1	93,4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590	-	8,6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6,896	-	5,8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337	1	120,408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45,991	1	1,155,49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215	1	58,1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3,767	1	222,554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5,453	3	1,436,700	9
2XXX	負債總計	630,790	4	1,557,108	1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9,731	26	3,853,175	25
3200	資本公積	8,637,076	57	9,468,883	61
3300	累積盈虧	359,975	2	(1,036,14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5)	-	(24,5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8,011	11	1,802,379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36,716	11	1,777,845	11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47,382)	-
3XXX	權益總計	14,617,721	96	14,016,375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48,511	100	\$ 15,573,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038,831	100	\$ 51,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195,338)	(19)	(5,558)	(11)
5900	營業毛利	843,493	81	46,004	8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4,934)	(4)	(21,864)	(42)
6200	管理費用	(109,334)	(11)	(84,052)	(1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608)	(88)	(805,960)	(1,56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876)	(103)	(911,876)	(1,768)
6900	營業損失	(230,383)	(22)	(865,872)	(1,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8,432	5	29,665	57
7010	其他收入	11,879	1	17,881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861	53	159,403	309
7050	財務成本	(3,828)	(1)	(4,075)	(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746	8	269,454	5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0,090	66	472,328	916
7900	稅前淨利（損）	459,707	44	(393,544)	(76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9,732)	(9)	(9,759)	(19)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59,975	35	(403,303)	(7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7,488)	(1)	\$	264,414	51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	46,880)	(4)		104,696	203
8310		(	54,368)	(5)		369,110	7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二 十)		15,669	1	(	6,738)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	2,430)	-		1,092	2
8360			13,239	1	(	5,646)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1,129)	(4)		363,464	70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846	31	(\$	39,839)	(77)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 本	\$	0.93		(\$	1.06)	
9850	稀 釋	\$	0.91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3,770,857	\$ 9,156,618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之	\$ 1,433,993	(\$ 75,811)		\$ 13,633,202	
C7		15,642								15,642	
D1				(403,303)					(403,303)		
D3							369,110			363,464	
D5							369,110			39,839	
L7		107,293						28,429		135,722	
K1	82,318	167,617								249,935	
N1		21,713								21,713	
Q1				724		(724)					
Z1	3,853,175	9,468,883	(24,534)	(1,036,146)		1,802,379	1,777,845	(47,382)		14,016,375	
C7		1,685								1,685	
C11		(1,036,146)		1,036,146							
D1				359,975						359,975	
D3							(54,368)			(41,129)	
D5							(54,368)			318,846	
K1	56,556	110,296								166,852	
L7		72,938						21,605		94,543	
N1		19,420								19,420	
Z1	\$ 3,909,731	\$ 8,637,076	(11,295)	\$ 359,975		\$ 1,748,011	\$ 1,736,716	(\$ 25,777)		\$ 14,617,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9,707	(\$ 393,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11	98,364
A20200	攤銷費用	385,650	85,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202	(974)
A20900	財務成本	3,828	4,075
A21200	利息收入	(48,432)	(29,665)
A21300	股利收入	(6,493)	(4,8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420	21,7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82,746)	(269,454)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損失	63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4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1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3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6,1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5,301)	126,75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04,126)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924	-
A29900	其他收入	-	(9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	67
A31150	應收帳款	3,935	454,559
A31200	存 貨	(22,787)	(38,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04)	30,171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9)	(9,937)
A32125	合約負債	(1,009,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757
A32150	應付帳款	(9,889)	(29,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0,132	\$ 15,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	8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7,474)	(249,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79	29,6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8)	(4,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2)	(53,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415)	(276,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1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4,120)	(5,495,6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7,392	6,147,7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564)	(297,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23)	(94,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9)	(1,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8)	(4,94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	51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3,902	153,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93	4,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3,625	173,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11)	(20,7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852	249,9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541	229,1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76,751	125,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91	202,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5,042	\$ 328,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九】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59,975,133
未分配盈餘	359,975,1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997,51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13,669)
可供分配盈餘	319,863,95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1 元/股)	(39,177,285)
股票股利(0.7 元/股)	(274,240,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445,676

現金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十】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按本辦法既得條件並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等因素，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擬訂呈董事會核准。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應提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普通股共計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指標 A：

達成公司所設定之重要營運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實際擔任指標 A 受配職務，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評核標準優等或以上。

(1)於獲配日屆滿1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的30%；

(2)於獲配日屆滿2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的30%；

(3)於獲配日屆滿3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的40%。

(四)、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1.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僱)：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或育嬰假：

指標 A：

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指標 B：

經由公司核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

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自願主動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獲配指標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調職之影響。

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之股數及發放之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之股數及發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員工配合辦理。

八、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及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屬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達成既得之股份收回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關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

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ONENESS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7、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2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黃山內	-
董事	林義夫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78,639,827
獨立董事	黃三桂	-
獨立董事	吳瑞鈺	-
獨立董事	陸隨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8,639,827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391,772,853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